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2/18	發言時間	15:36:22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18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2/18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22,532,000元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